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以鼓勵再生能源發展，引導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電力用戶，落實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之義務。爰擬具「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得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定相關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再生能源義務人之範圍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義務人名冊公告、義務契約容量計算及異動等相關事項。(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 四、再生能源義務人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期限及履行義務之替代方式。(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
- 五、再生能源義務人應定期申報履行義務情形，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與管理其辦理情形之相關事項。(草案第八條)
- 六、公用售電業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電力用戶名冊及契約容量相關資料。(草案第九條)
- 七、得排除適用本辦法規定之行業及機構。(草案第十一條)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得將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定事項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p>	<p>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得將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有關再生能源義務人名冊公告、義務量計算、異動、申報、查核與管理及其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再生能源義務人：指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且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履行義務之電力用戶。 二、契約容量：指電力用戶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之經常契約容量。 三、義務契約容量：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四條公告或通知之再生能源義務人，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履行義務之經常契約容量。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五、儲能設備：指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款規定之儲能設備。 六、再生能源憑證：指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款規定之再生能源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再生能源義務人範圍，指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電力用戶。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之契約容量為基準，通知再生能源義務人其義務契約容量，並公告再生能源義務人名冊。</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起，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於每年五月底前通知再生能源義務人其新增義務契約容量，並公告新增再生能源義務人名冊。前一年度實際用電週期未滿一年者，其年度平均契約容量應採實際用電週期之契約容量平均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辦法規範對象之再生能源義務人名冊公告作法及義務契約容量計算之基準；每年定期檢討用電大戶名單，如有新增契約容量者，於次一年度進行公告。 二、第三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人減少契約容量達義務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義務契約容量。但為避免再生能源義務人透過切分契約容量規避本辦法義務規範，爰明定同一用電場

<p>再生能源義務人減少契約容量達義務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以上者，得檢具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並敘明異動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義務契約容量。但同一用電場所之同一法人，經合併計算其契約容量後，未減少達義務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以上者，不得變更。</p> <p>再生能源義務人為同一法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併計算其義務契約容量。</p>	<p>所之同一法人，經合併計算其契約容量後，未減少達義務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以上者，不得變更。</p> <p>三、第四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人為同一法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併計算其義務契約容量。</p>
<p>第五條 再生能源義務人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應達義務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以上，且其所生產之電力，須由再生能源義務人自行使用。</p> <p>再生能源義務人投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力為自行使用者，得檢具投資比例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依其投資比例或使用電力度數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發電量之比例，併入前項之裝置容量計算之。</p> <p>前項依投資比例或使用電力度數占比所計算之裝置容量若有不同者，取其低者計算之。</p> <p>再生能源義務人於本辦法施行日已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提供場所予他人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力由再生能源義務人自行使用者，得併入第一項裝置容量計算之。</p> <p>再生能源義務人應於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名冊(含新增名冊)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p>	<p>一、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達義務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以上；另考量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本辦法立法意旨，並與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作法一致，明定再生能源義務人為符合本辦法規範義務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生產之電力須由其使用，以符合促使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立法意旨，並促進再生能源義務人確實使用對環境友善之潔淨電力，同時符合國際綠色供應鏈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p> <p>二、為給予再生能源義務人規劃彈性，明定再生能源義務人投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得出具證明文件，如出資證明、股權占比、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文件證明其投資所占比例，並按其使用電力度數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發電量比例，取其較低者計算納入第一項裝置容量。</p> <p>三、第四項明定本辦法施行日前，再生能源義務人已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提供場所予他人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如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力由其自行使用者，得作為再生能源義務人履行義務成果。</p>
<p>第六條 再生能源義務人無法設置或未足額設置達第五條第一項裝置容量者，得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之儲能設備，或每年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替代。</p> <p>前項儲能設備參加輸配電業非傳統機組輔助服務者，其裝置容量不得</p>	<p>一、第一項依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人無法透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履行義務時，明定得以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之儲能設備，或每年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替代。</p> <p>二、為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再生能</p>

<p>計入第五條第一項裝置容量。本項所稱儲能設備於運轉壽齡內之運轉功率，須維持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每年定期申報設備運轉資料。</p> <p>未依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生能源義務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代金，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p> <p>再生能源義務人已依地方政府自治法規繳納代金之金額，得予扣除。</p> <p>第一項及第三項設置儲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繳納代金之計算公式如附件。</p>	<p>源發電設備之作法一致，第二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人為符合義務所設置之儲能設備，僅供其用電調度使用，不銷售其容量或電能，若參加輸配電業非傳統機組輔助服務者，則不計入第五條第一項裝置容量，以符合相關義務履行作法皆採自用之原則。另其設備須維持百分之八十發電運轉功率以上。</p> <p>三、第三項依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再生能源義務人仍無法透過第一項義務作法完成履行義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再生能源義務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代金，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另考量地方政府得於自治條例規範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義務，若再生能源義務人業依該自治條例規範繳納代金者，避免疊加再生能源義務者代金負擔，中央主管機關得僅以本辦法所計算之代金金額較再生能源義務人已繳納代金金額所增加之差額收取代金。</p>
<p>第七條 再生能源義務人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義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予以減免第五條裝置容量：</p> <p>一、於三年內完成達義務契約容量百分之八以上者，得減免剩餘之百分之二。</p> <p>二、於四年內完成義務契約容量百分之九以上者，得減免剩餘之百分之一。</p>	<p>為鼓勵再生能源義務人提早履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設置儲能設備等義務，明定針對再生能源義務人提早履行義務者，得予減免其第五條裝置容量。</p>
<p>第八條 再生能源義務人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起，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之設備運轉資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應提供再生能源憑證及電能轉供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申報方式及文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地查核，再生能源義務人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第一項配合第七條提早履行義務之減免義務措施，明定再生能源義務人自本辦法施行日第三年起，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之設備運轉資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應提供再生能源憑證及電能轉供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並考量相關技術高度專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並得邀集有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業務前，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再生能源義務人；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偕同辦理。</p> <p>再生能源義務人未依第一項申報或申報文件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義務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再生能源義務人應按其未履行義務之剩餘裝置容量，以繳納代金之方式履行其義務。</p> <p>依本條例應繳納之代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協同，再生能源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三、第四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人之申報補正作業，若未於期限申報或申報不全者，再生能源義務人應依其未完成申報之裝置容量，以繳納代金履行其義務。</p> <p>四、第五項明定再生能源義務人未依規定繳納代金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交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之。</p>
<p>第九條 公用售電業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第四條所定之名冊、契約容量等資料。</p>	<p>公用售電業應配合本辦法之執行，提供本辦法第四條之名冊、契約容量等資訊，不得拒絕。</p>
<p>第十條 再生能源義務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因設備毀損致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履行義務期限，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兩次為限。</p>	<p>再生能源義務人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設備毀損致不符規定者，得申請展延履行義務期限之規範。</p>
<p>第十一條 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業、政府機關、火力發電廠及受政府監督管理之研究機構，得排除適用本辦法。</p>	<p>一、考量部分電力用戶之契約容量雖達五千瓩以上，但其主要用電具有服務社會意涵，本辦法不應依其用電規範額外企業社會責任；另火力發電廠其主要用電為維持其發電設備運作，其角色仍以供電為主，與本辦法以用電戶之規範對象不同，爰明定電力用戶之主要用電為教育業、醫療保健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業、政府機關、火力發電廠、受衛生福利部、科技部或經濟部等部會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監督或政府之研究機關(構)等經營使用者，得排除適用本辦法規定。</p> <p>二、本條所稱之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與運輸業之行業分類為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p>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件 各項履行義務方式之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及代金之計算公式

項目	計算公式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義務裝置容量 = 義務契約容量 × 10%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年購買額度 = 義務裝置容量 × 2,500度/瓩
設置儲能設備	設置容量 = 義務裝置容量 × 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
繳納代金	年繳交金額 = 義務裝置容量 × 2,500度/瓩 × 當年度代金費率
當年度代金費率	當年度代金費率 = $\left(\frac{\text{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一年度累計總裝置容量}}{\text{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陸域風力發電設備及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前一年度累計總裝置容量}} \times \text{當年度太陽光電躉購費率}^{\text{註}} \right) +$ $\left(\frac{\text{陸域風力發電設備前一年度累計總裝置容量}}{\text{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陸域風力發電設備及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前一年度累計總裝置容量}} \times \text{當年度陸域風力發電躉購費率}^{\text{註}} \right) +$ $\left(\frac{\text{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前一年度累計總裝置容量}}{\text{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陸域風力發電設備及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前一年度累計總裝置容量}} \times \text{當年度離岸風力發電躉購費率}^{\text{註}} \right)$

註：當年度太陽光電、陸域風力發電及離岸風力發電躉購費率按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當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